

2024 年度
福建省水利厅（行政）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3号），水利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我省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我省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我省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省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

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省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九）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

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 5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

（十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三）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设区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四）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六）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省水利厅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省水利厅对水资源保护负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

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水利厅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省生态环境厅协商一致。

2. 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省水利厅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水利厅本级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1 个驻厅纪检组，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省水利厅(含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驻厅纪检组)	行政机关	10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跟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聚焦五个方面重点工作，落实“四下基层”工作机制，坚持“三下沉”工作法，

建设“一河一网一平台”，持续争优争先争效，为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作出水利新贡献。

（一）聚焦水利投资。力争全年水利投资规模不低于 580 亿元、新开工重大水利项目不低于 200 个。用足用好增发国债支持政策，入盘的 110 亿元 306 个国债增投项目争取 6 月底前开工建设；持续跟踪对接、加大前期培育，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盘子。

（二）聚焦水网建设。牢固树立水利“大安全”理念，持续建设“大水缸”，加快发展“大供水”，拓建完善福建“大水网”。重点以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为契机，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加快推进马祖供水工程陆上部分开工建设、马祖水源保障工程可研编制工作，推进上白石水库年内开工建设，闽江口、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可研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加快闽江干流防洪提升、金门供水水源保障、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城乡供水一体化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力争白濑水库移民安置工程基本完工，霍口水库投入使用。

（三）聚焦综合治水。深化河湖长制，全面打造福建幸福河湖。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深入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推进水土流失精深治理，因地制宜打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调动第三方力量，优化提升小型水库、单村供水、小水

电站社会化专业化管养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一平台”三年提升行动，完善福建水利“数字画像”、项目库管理系统，搭建“千库联调”平台，推进水文站网建设。依托重要水网工程，搭建数字孪生平台，打造闽江口区域多功能综合协同应用体系。

（四）聚焦安全稳定。聚焦堤、库、闸、站、在建工程等重点部位，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水旱灾害风险研判、预警预报，加快水毁修复，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和库闸安全鉴定。持续加强水利项目审核把关，确保资金用到刀刃上。抓好移民信访源头预防，全力维护涉水领域安定稳定。

（五）聚焦党建引领。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支部达标创星、文明单位创建。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职能监督有机结合，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85.3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18
二、上年结转结余	59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8.15
		三、农林水支出	17724.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1.52
收入合计	18985.35	支出合计	18985.3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8985.35	13085.35									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18	77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18	771.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5.56	51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62	255.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15	128.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15	128.1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15	128.15									
213	农林水支出	17724.5	11824.5									5900
21303	水利	17724.5	11824.5									59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609.86	2609.8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489.84	3389.84									11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00	4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189.3	1189.3									1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050	750									300
2130314	防汛	2045	545									15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512.5	512.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428	2428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52	361.5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52	361.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8	312.8									
2210202	提租补贴	48.72	48.7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985.35	3870.71	15114.6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18	771.18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18	771.18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5.56	515.56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62	255.62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15	128.15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15	128.15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15	128.15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7724.5	2609.86	15114.64	0	0	0
21303	水利	17724.5	2609.86	15114.64	0	0	0
2130301	行政运行	2609.86	2609.86		0	0	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489.84		4489.84	0	0	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00		400	0	0	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189.3	0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30310	水土保持	1050		1050	0	0	0
2130314	防汛	2045		2045	0	0	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512.5		512.5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428		4428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52	361.52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52	361.52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8	312.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85.3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18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8.15
		三、农林水支出	11824.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1.52
收入合计	13085.35	支出合计	13085.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085.35	3870.71	921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18	77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18	771.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5.56	51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62	255.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15	128.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15	128.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15	128.15	
213	农林水支出	11824.5	2609.86	9214.64
21303	水利	11824.5	2609.86	9214.64
2130301	行政运行	2609.86	2609.8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389.84		3389.8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00		4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189.3		1189.3
2130310	水土保持	750		750
2130314	防汛	545		545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512.5		512.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28		2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52	361.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52	361.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8	312.8	
2210202	提租补贴	48.72	48.7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8.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0.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3
310	资本性支出	2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70.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8.51
30101	基本工资	601.32
30102	津贴补贴	615.42
30103	奖金	723.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9
30201	办公费	18.66
30202	印刷费	5
30204	手续费	1
30205	水费	3
30206	电费	25
30207	邮电费	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2
30211	差旅费	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8.14
30213	维修（护）费	3
30214	租赁费	4
30215	会议费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6	劳务费	1
30227	委托业务费	6
30228	工会经费	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3
30301	离休费	88.34
30305	生活补助	82.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28
310	资本性支出	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12.7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3
2、公务接待费	34.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5.5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94.5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8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水利厅（行政）收入预算为18985.35万元，比上年减少1825.28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085.3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9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8985.35万元，比上年减少1825.28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870.71万元、项目支出15114.6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085.35万元，比上年减少1385.28万元，降低9.57%，主要原因是水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515.56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55.62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28.15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四）2130301-行政运行2609.86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基本支出。

（五）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3389.84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在职人员基本支出及部门业务费、基本业务费。

（六）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0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灾害防御专项支出。

（七）2130308-水利前期工作 1189.30 万元。主要用于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支出。

（八）2130310-水土保持 75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生态文明建设的专项支出。

（九）2130314-防汛 545.00 万元。主要用于水灾害防御专项支出。

（十）2130317-水利技术推广 512.50 万元。主要用于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支出。

（十一）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2428.00 万元。主要用于水生态文明建设的专项支出。

（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2.80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助。

（十三）2210202-提租补贴 48.7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870.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43.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26.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0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4.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75.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4.08%；公务用车购置费 94.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65 万元，增长 115.30%。主要原因是按现有公车数量核算公务用车运行费；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的公车报废情况核定公车购置计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水利厅（行政）共设置8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4733.34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54.34	
	财政拨款		854.34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住“三保”底线。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水利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机关活动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比上年度增加数	≤0万元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时限	≤3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处室数量	≥16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河湖长制、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农村 水电提升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368.00	
	财政拨款		436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p>1. 开展全省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及开展重要点位不定期抽测与复核工作；省河长办日常运作及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河湖长制专项行动、“一河一档一策”更新完善、河湖长制基础工作、河湖卫星遥感监测、开展重要点位不定期抽测与复核等工作；实施河湖长制正向激励等</p> <p>2. 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水资源公报、水量调度方案等各项报告编制完成，取水许可管理系统改造完成，有效提升取水管理效能，为下一步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做好政策储备。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评估个数	≥14 个
		质量指标	乡镇交接断面监测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	≥4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农村供水保障及行业管理等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314.20	
	财政拨款		3314.2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受理省级水行政审批事项；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福建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平台宣传报道水利工作年度阅读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0 班次
			涉及重大工程水行政审批数量	≥80 个
			“福建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平台宣传报道水利工作年度阅读量	≥1200 班次
			在建省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稽察项目数	≥18 项
	质量指标		重大工程水行政审批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底，各类监督检查事项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负责监督项目实体抽检覆盖项目数量	≥4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山洪灾害防治及水旱灾害防御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45.00	
	财政拨款		204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水库防洪调度支撑服务、敖江流域（霍口、山仔）水库群洪水联合调度方案研究、水旱灾害业务服务管理、水利工程抢险队服务、物资设备管理及采购、防汛指挥系统软硬件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补充建设、指挥系统保障服务及备品备件等相关工作；按照水利部下达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等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山洪灾害实施方案编制编制数量	≥1份
		质量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审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底，山洪灾害实施方案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305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水利工程除险运维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评价、水库除险加固技术复核与急难问题指导 5 座；完成福建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平台设施建设指南与平台建设方案 1 份。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指导、信息化管理咨询等技术服务项目数量	≥3 个
		质量指标	水库除险及运维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底，水库除险及运维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评定覆盖项目数	≥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水利规划前期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189.30	
	财政拨款		2189.3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当年水利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当年需完成的规划任务通过有权部门审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利专项规划项目数	≥5 项
		质量指标	水利专项规划审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底，水利专项规划编制开展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规划覆盖涉及流域个数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水利科研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12.50		
	财政拨款		512.5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交科研项目阶段成果报告或结题验收报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科技项目开展数量		≥ 5 项
		质量指标	水利科研项目验收(评审)合格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底, 科研项目开展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交发布科技报告数量		≥ 5 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备注					

水土保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50.00	
	财政拨款		10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图斑精细化数据采集，开展全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采集，研究制定全省市县水土保持率远期及分阶段目标评价，开展水土保持科教园和示范工程综合评价等，确保水利部和水土保持目标考核设定的相关任务全面完成。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图斑精细化、动态监测数据采集资金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的“图斑精细化”管理	≥50个
		质量指标	“图斑精细化”管理项目验收合格	≥9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底，反映图斑精细化、动态监测数据采集工作完成度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福建省省级监测区涉及的县（市、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县数	≥6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备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水利厅(厅本级)	部门预算编码	33200100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8985.35	
	项目支出		18985.35	
	基本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开展全省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 及开展重要点位不定期抽测与复核工作; 省河长办日常运作及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河湖长制专项行动、“一河一档一策”更新完善、河湖长制基础工作、河湖卫星遥感监测、开展重要点位不定期抽测与复核等工作; 实施河湖长制正向激励等; 2. 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水资源公报、水量调度方案等各项报告编制完成, 取水许可管理系统改造完成, 有效提升取水管理效能, 为下一步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做好政策储备。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 3. 完成受理省级水行政审批事项;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 “福建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平台宣传报道水利工作年度阅读量; 4. 水库防洪调度支撑服务、敖江流域(霍口、山仔)水库群洪水联合调度方案研究、水旱灾害业务服务管理、水利工程抢险队服务、物资设备管理及采购、防汛指挥系统软硬件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补充建设、指挥系统保障服务及备品备件等相关工作; 按照水利部下发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 编制实施方案, 开展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等建设任务; 5. 完成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评价、水库除险加固技术复核与急难问题指导 5 座; 完成福建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平台设施建设指南与平台建设方案 1 份; 6. 开展当年水利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当年需完成的规划任务通过有权部门审查; 7. 提交科研项目阶段成果报告或结题验收报告; 8.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图斑精细化数据采集, 开展全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采集, 研究制定全省市县水土保持率远期及分阶段目标评价, 开展水土保持科教园和示范工程综合评价等, 确保水利部和水土保持目标考核设定的相关任务全面完成; 8. 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厉行节约, 精打细算, 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大力优化支出结构, 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兜住“三保”底线。</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水利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305 万人
		省级负责监督项目实体抽检覆盖项目数量	≥4 项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福建省省级监测区涉及的县（市、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县数	≥6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评估个数	≥14 个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20 班次
		涉及重大工程水行政审批数量	≥80 个
		“福建水利”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平台宣传报道水利工作年度阅读量	≥1200 班次
		在建省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稽察项目数	≥18 项
		完成山洪灾害实施方案编制编制数量	≥1 份
		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指导、信息化管理咨询等技术服务项目数量	≥3 个
		开展水利专项规划项目数	≥5 项
		水利科技项目开展数量	≥5 项
		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的“图斑精细化”管理	≥50 个
	质量指标	乡镇交接断面监测质量	≥100%
		重大工程水行政审批通过率	≥90%
		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审查合格率	≥100%
		“图斑精细化”管理项目验收合格	≥9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底，各类监督检查事项完成率	≥100%
		截至当年年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水利厅（行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6.76万元，比上年减少69.32万元，降低16.27%。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水利厅（行政）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341.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8.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9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922.5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水利厅（行政）共有车辆1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